

# 国际货物销售条例

Vitulia Ivo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Global Analyses

Vision & Global Trend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Global Analyses  
Piazza dei Navigatori 22, 00147 – Rome (Italy)  
Analytical Dossier – N. 03/2020 – January 2020

The views and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represent the views of the Vision & Global Trend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Global Analyses unless explicitly stated otherwise.

© 2020 Vision & Global Trends -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Global Analyses  
© 2020 Vitulia Ivone (author)  
© 2020 陳幼筑, 蔡依絨, 張真毓, 黃祥瑞 (translators)

First Edition: January 2020

Analytical Dossier – N. 02/2020

[www.vision-gt.eu](http://www.vision-gt.eu)

# 国际货物销售条例

Vitulia Ivone

Associate Professor, Chair of Civil Law; Vice-Director of SIMAS Lab; Advisory Board Member of the Observatory on Human Rights, Bioethics, and Environment, University of Salerno

*The article describes a general 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contract, starting from its fundamental source, to subsequently discuss the current prototypes of this kind of contract. Strong focus will be o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bases of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sales, starting from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15 June 1955, and arriving to the more recent developments of the subject matter. The text closes with a series of observations and perspectives on a common European sales law.*

## 目录

- 1.前言注意事项。 - 2.来源网络及其协作。 - 2.1. “商人习惯法”。 - 2.2. 1955年6月15日的海牙公约，适用于国际货物销售的法律。 -
- 2.3. 1980年4月11日，关于国际货物销售（CISG）的维也纳公约。 - 2.4. 联合国商事契约通则。 - 2.5. 欧盟的干预。 - 2.6. 货源的协调。 -
- 3.国际销售的范围：消费者法人简介 - 4.国际合同的结构。 - 4.1合同形式。 -
- 4.2. 一般销售环境。 - 4.3. 保证商品兼容性。 - 5.管辖权。 -
- 6.透视欧洲共同销售法。

## 1.前言，注意事项。

国际贸易始终是文明史上进步与发展的要素，它提高能力，并有利于信息和思想的传播。时间流逝，从只在一个小社区内进行商品和服务贸易的国内经济，过渡到了以不同国家不同市场上的产品出口为特征的国际经济，从而实现了全球化经济。这部分的全球化是由于跨国通讯系统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减少了单个国家之间与财政和海关有关的约束。

在国内和国际贸易中，销售合同是最经常实现用户需求的合同，但通常与一系列合同和工具性操作（例如，代理，运输，运输，分配等）相关。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正在谈论的合同决定性地扩大了传播，特别是在国际领域，这产生了非常复杂的案件。无疑，其关键在于几个法律体系之间的难以协调，问题重迭或相互规范干扰的预兆。通过这种影响，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如今是唯一可能的市场）净增加了。因此，国际贸易的增长也刺激了经济从业者对安全和快速发展的强烈需求，以及对统一法律的推动。

长期以来，国际销售法受到国际私法传统规则的规范。意大利民法典第25条（初步规定）规定：«合同所产生的义务应由缔约各方的国内法（如果相同）加以规范；否则，从签订合同的地方为准。没有偏见的看待各方的不同意愿。非合同义务受其发生地的法律约束。»

随后的监管演变随后将该条款废除了该条。1995年5月31日，第218号法律第57条及之后，同时引入了旨在规范国际私法中义务主体的复杂冲突规则体系。更具体地说，这是一个不连贯的聚集体，

这几乎迫使翻译人员制定适当的规则，为这一现象提供统一的安排，以试图协调适用于国际商业和金融交易的纪律。

多年来，这种意图已经与国际商业运营商的同样情有可原的目标发生冲突，即不放弃为满足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创建的合同的自主性和灵活性，例如迅速适应新问题，或对可能发生的实际经济需求的具体反应。

## 2. 来源网络及其协作。

试图开始有关国际销售的统一立法的尝试始于1929年，当时国际统一私法研究所（**Unidroit**）根据德国法学家恩斯特·拉贝尔（**Ernst Rabel**）的建议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详细阐述关于销售的国际法草案。1934年该

项目看到了曙光，并提交意见给国际联盟。

随后的长期建模工作，一方面，因此需要对国际销售纪律进行尽可能统一和广泛的宣传，另一方面，确保通过了多达九项公约，可以分为两类：国际私法公约，通过国际私法的方法来规范销售，即通过确定国家命令并根据某些关联标准选举国家命令作为案件的管理者；以及统一物质法公约（由统一私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相反的是，这些公约专门拟订了一条实质性的规定，将自己与单一国家范围内已枯竭的关系区分开来。

第一类是1955年6月15日关于适用于国际货物销售的法律的海牙公约，该公约（第50条）于1958年2月4日在意大利实施。该公约在1985年10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特别会议草拟的《关于适用于1985年10月31日国际货物销售的海牙公约》中有所不同，该公约的参加扩大到所有成员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国家，由于迄今尚未获得必要的第三次批准，严重怀疑对未来的有效性。

1980年6月19日的《罗马公约》保留了一定的适用性，该公约适用于一般性合同义务的法律。它保留了其余立法的性质，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地弥补1955年《海牙公约》关于合同不受其管辖的所有要素（如承包商的能力和翻译的影响）的缺点。如果那样的话，如果《罗马公约》的其余适用也应使某些其他方面不受纪律约束，那么就必须诉诸改革法的国际私法规则，国际私法规则管辖合同案件的有关内容。

1980年4月11日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维也纳公约分别取代了1964年7月1日关于物品国际销售的两项海牙公约，属于统一材料规则的国际公约以及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该组中还包括1974年6月14日签署的关于国际销售的纽约公约，该公约于1988年生效，但尚未得到意大利的批准。还应指出的是，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1983年由意大利批准，从未生效的1983年2月17日的关于《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表示货物的日内瓦公约》。

近年来，欧盟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旨在创建能够克服因该主题的国内法差异而引起的问题的欧洲合同法。

实际上，尽管各个成员国的法律在立法上存在差异，缺乏统一的合同规则，尤其是关于销售的统一规则，已经成为具有目标功能的经营者工作共同体内贸易的障碍，委员会确定的目的是通过向运营商提供统一的法律规定来协助共同体内部贸易，各方可以将其用于与另一个欧盟国家的交易进行销售合同。为了达到平衡，委员会于2008年委托一个学术网络来优化“参考标准共同框架”（**DCFR**）或具有重要理论意义但不适合运营商需求的欧洲义务守则；在2010年，他要求工作组编写一个简单的文本，该文本仅限于一般合同规则和销售合同（于2011年5月3日宣布，标题为“欧洲合同法中未来工具的可行性研究”）；出版了有关针对消费者和企业的欧洲合同法的绿皮书，发起了关于替代解决方案的公众咨询，并于2011年10月提出了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关于共同销售法的法规，基本上是由专家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尤其，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关于“欧洲共同销售法”的法规提案（**doc. COM (2011) 635 final**），

旨在于成员国中引入“通用”销售制度，作为承包商（跨境销售合同的一部分）可以采用的可选制度来替代“国家”法律，否则应根据国际私法规则适用。专门针对跨境合同设想了“自选的”工具（选择加入），以促进这些交易的发展，特别是为了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为了促进在线贸易的发展：但是，欧洲立法者让成员国自由规定的同时，也要求参照纯粹的“内部”合同予以采用。尽管存在显著差异，但预计“通用欧洲销售法”（CESL）法规将适用于公司与消费者之间的合同（B2C）和公司之间的合同（B2B），但前提是至少有一个“小型企业”

根据第7条（即雇用不超过250名员工，年营业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年度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4300万欧元的公司）。最后，“欧洲共同销售法”是一套完整的合同法条款，不仅包括销售的特定“合同类型”（以及一些辅助合同），也是传统上构成合同CD“常规部分”的规则的一部分。这无疑构成了人们关注的另一个原因，它可能成为欧洲合同法典的核心。实际上，正如下面将更近一步解释的那样，以欧洲私法名义进行的思想运动似乎在抱怨共同体政策的障碍和缓慢的同时，越来越扭曲。

### 2.1. “商人习惯法”。

《商人习惯法》代表了通常由墨卡托商人采用的有关国际贸易的一套规则和制度，但要知道这是规范法，或者至少其他承包商将按照相同的规则行事：这是由企业家阶层在没有政治阶层介入的情况下制定的具有自发形成的法律。

法学和主要的欧洲法院都承认商业权的存在—

具有确切的自愿性质，而没有国家或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接管权：它是一个复杂的合同制度，包含大量重要且相关的条款和段落，交叉引用和结束条款组成，遵守盎格鲁—撒克逊的流通动态，结合各个实际类别的功用和习俗的选择（作为国际商会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干预）。在另一方面，有必要指出一些标准化的合同模型，这些模型直接从国际贸易协会给出的发表得出：参考FIDIC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Conseils)标准和ORGALIME (Organisme de liaison de l'Industrie Métallurgique)规则。

协调统一材料法规和规则之间的冲突变得更加棘手，在传统的和内部的方面皆是，因为当代自我调节源对国际销售合同纪律的影响提供了构成跨国，主要是习惯性的原则。商业运营商本身的工作，其相关性是《维也纳公约》本身所认可的。

根据一些解释，这套规则将构成有关国家和国际法规的规范性第三类规则。相反，根据其他人的说法，只有在缔约方明确提及的情况下，它才能获得规范的相关性—

或只有在缔约方明确提及的情况下才具有合同价值，以便发挥整合编纂权的有益作用，在既不受立法者约束，也不受缔约方自身约束的方面，完成合同监管。

众所周知，国际贸易受跨国惯例的全球海关制度的管制，该制度由国际贸易经营者逐步创建，其方式与必要规则的产生和使用相同。的确，这种法律渊源在中世纪一直风行一时，并且在普通法世界中一直如此，作为全球法律的渊源，它被明智安排在联合国商事契约通则在契约法中，但是该委员会仅限于将新的商人习惯法与一般法律原则进行调和，具有创造新轮廓，从保护弱小的缔约方的原则的角度出发，进行未公开的利益调解的优点。

尽管具有这种崇高的职能，但《商人习惯法》并不是国际私法可以接受的法律渊源，其规则，即使是欧盟关于合同义务的第2条规则，似乎也没有留下任何间隙。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这一遗漏似乎并不是决定性的：实际上，国际私法规则在不同的层面上有所发展，因为它们规范了国内法之间的冲突，而又不影响适用于在国内法律以外

的其他地方找到秩序的准则的情况下。此外，国际仲裁院的规章重申，无论适用的国内法律如何，仲裁员必须适用国际贸易惯例。

## 2.2. 1955年6月15日的海牙公约，适用于国际货物销售的法律。

如上所述，在1955年的《海牙公约》中，实现了国际私法在国际销售中的第一个统一的重要成果，是1964年9月1日生效的12条。该法律在意大利以第50号法律强制执行；欧洲九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仅被一个认为标准。《海牙公约》具有普遍性，因为它完全取代了内部冲突规则，无论其依据的法律是否属于缔约国，都适用。在其应用领域中，不包括有形活动物品的销售，无形资产，应收款和房地产的销售，以及在公司领域中的证券，船舶，飞机和司法销售的销售。

关于适用法律的确定，《公约》在第2条中采用了当事方自治的标准，确立了这种关系受缔约方明确表示的法律支配，并且无疑是由合同条款缔约双方共同决定的。在没有当事方意愿表示的情况下，根据第3条，在卖方收到命令时其惯常住所的国家的国内法中确定了要适用的法律。鉴于对该公约缺乏共识，因此很快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从而导致起草了一份新文件，即适用于1985年10月31日国际货物销售法律的海牙公约，起草人本来应该代替1955年的起草人，但是起草人对它在未来的力量已经表达相当多的疑问和困惑。

“新”公约除定义其适用领域外，在第1条中规定，国际销售的定义是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建立交易的当事方之间的交易，或者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导致不同国家的法律之间发生冲突的交易。第2至5条包含的条款限制了立法文本的适用范围，强调被排除在外的合同，从而确定关于1955年公约的新标准，包括司法的销售，销售的证券，商业效果和货币，销售给消费者，除了在与卖方忽略的情况下或在不需要知道它的情况。相反，它适用于船舶和飞机的销售，电力和天然气的销售，以及仍待生产的商品的销售和交付，除非买方提供原材料或被保留以提供生产过程所需的重要物质元素。

与1955年一样，1985年《海牙公约》也避免涉及当事方的能力以及无法订立合同的后果，

合同对第三方的影响以及当事方之间以及与债权人之间的所有权转移，同时使新规定受到与合同形式有关的法律冲突的影响，即销售的强制性效力和风险转移。关于确定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的法律，1985年《海牙公约》重申了对当事方意愿的优先权（第7条），条件是该选择即使是在缔约双方达成协议后以合同，并从此或此中的一部份明示形式表示。同时，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拆分，创新先前的纪律，预见当事方有可能通过将法律的适用范围限于合同的一部分，使合同的不同部分受不同法律的约束。无论如何，《公约》对私人谈判自主权设定了某些限制，第15条所规定的最重要的限制涉及当事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参照一国现行法律，从而使承包商无法依赖国际贸易的客观规则。在没有这种选择的情况下，《公约》第8条一方面规定，买卖受卖方在达成交易时所在地的国家的法律管辖，另一方面，在以下情况下，买卖受买方国家法律约束：

A) 在该国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了部分谈判并缔结了合同；

B) 合同规定必须在该国交付货物；

C) 出售是通过竞争或招标的方式完成的，主要是在买方确定的条件下，并应邀请几个竞争者的而完成的；

D) 从某种情况下得出的结论是，该合同与一项法律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而该法律与根据《公约》本身所指的规定而适用的法律有所不同。

## 2.3. 1980年4月11日《维也纳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

为了实现对国际贸易契约的统一监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很快的推广起草这项国际货物销售条约，于**1980年4月11日**在维也纳签署。

## **CISG**

也就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在世界货物贸易中，有很大部分的国家在此公约的管辖下：这不是国际私法，而是统一的法律，其法律具体适用于涉及合同关系的适用范围，没有缔约方必须在给定国家的内部立法中找到适用的规则。

作为一项权威性法规，并且与多种的合同计划相关，《公约》选择使用公平的言语，并反覆的诉诸诚信概念，将其作为阐述《销售公约》的准则的基本原则，此《公约》利用公平性来弥补监管空白的问题。

如前所述，统一法公约与国际私法公约不同，后者为了对所有事物进行标准化，概述了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的监管框架，旨在将各缔约国强加于其本国法律中。附加的统一法律制度，从而以规范国家内部物质法的最终目的取代了国家立法。

在欧洲，如果合同是与位于欧盟国家（丹麦除外）的公司签订的，则法官必须适用欧盟法规**593/2008**（所谓的“罗马一号”），该法规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直接约束力其中已经标准化了确定欧盟适用法律的规则。

根据我们的**D.i.p.**制度的主要作用归因于合同的自主权，或者归因于当事方的意愿：适用法律的选择必须由合同（根据《罗马公约》第3条）表达或“合理确定”。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条款”（根据欧盟罗马条约一第3条的规定）。

打算做出这种选择的当事方，必须在律师的协助下，在销售合同中插入明确规定的特定条款，规定该合同将受特定国家法律的管辖（法律适用条款）。

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D.i.p.**可应用在（1980年《罗马公约》，或在欧盟中，欧盟规定“罗马一号”）卖方所在的国家/地区的国内法中对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的法律进行了识别，从而留下了许多变量于转向国外市场作为购买方的公司（例如，用于采购原材料，组件或半成品）。

在欧盟国家体系之外，该问题更为复杂，因为不同国家的法官在确定其国际私法体系中的适用法律时可能具有不同的标准。无论如何，联合国公约于**1980年**在维也纳签署，只要涉及国际货物销售，构成（遵循其批准）在所有遵守该州的国家法律的统一物质立法。

本公约自动适用于（如果没有被当事国明确排除的话）加入国的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或者适用于国际私法的适用规则涉及成员国的国内法的情况。

第1条，将其适用范围限制于在不同国家有营业地的当事方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以便公约生效，或当事国为缔约方时，或国际私法规则是指缔约国之一的法律的适用，当事国的国籍和出售本身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完全不相关（第1条

3项）。第9条，该技术表达了对国际贸易用途的明确提及，和其相关性有限；第6条允许当事方排除公约的全部或部分适用，或修改其效力，但受形式保护的**第12条**形式除外。

第2至第5条还规定将消费品销售，司法销售，证券销售，证券或货币销售，船舶或飞机销售以及电力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第2条）；相反，确认了适用于制造产品供应合同的适用性（第3条）；排除有关合同有效性，所有权转移（第4条）以及卖方对货物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问题的适用范围。

在处理编辑人员为之构想的结构时，所涉公约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第1至13条）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第14至24条）合同的订立；

第三部分（第25-88条）又分为5章（第一章：第25-29条，总则；第二章：第30-51条，卖方义务和保护买方的规定；第三章：第52-

65条，买方义务和保护卖方的规定，第四章：第66-70条，风险转移，第五章：第71-88条，买卖双方义务和损害赔偿的共同规定）。

最后，公约的第四部分（第89至101条）涉及最后条款。

在其中所载的最重要的原则中，我们指出，没有所有权转移的规定，因此留给国际私法规则下适用的国内法管辖。相对的，关于风险转移的规定是非常详细的，源自于物资交付的标准（第69条），但不影响旅行用品销售的假设（第68条），为此，风险的转移与合同的订立以及运输买卖的假设相吻合，在这种情况下，风险的转移与货物向第一承运人的转移相吻合（第67条）。

关于合同未履行和有关补救办法，注意到统一立法者偏爱与意大利制度中现行的具有象征意义的解决方案：事实上，在《公约》中，有可能找到克服担保之间的对立的办法。造成重大或法律上的缺陷，对卖方构成损害，并承担卖方对未履行出售产生的义务的一般责任，而有利于对卖方的任何违约采取统一的纪律，因为出售有缺陷，品质不好的或不同的货物被视为违反了卖方按照合同交付货物的义务（第35至41条）。随后执行的EC指令 N.

44/1999，关于消费品销售担保的，可在意大利执行d.lgs 2002年2月24日第24条一起。

对于不履行的情况，有许多其他补救措施：终止合同（第46条），不履行（第25-28、49、64条），更换物品或对其进行修理（第46条）

，除了可以赔偿损失（第45、61、74-

77条）和中止执行（第71条）以外，还可以降低价格（第50条）。该决议在法院外有效（第26条），只有在“基本不履行”的情况下才允许（第25、49、64条）；只有当司法当局根据其本国法律就不属于《公约》的类似销售合同就具有这种能力的情况下，才能通过强制执行以特定形式获得履行（第28条）；损害赔偿的目的是根据合同的不履行来补充可预见损失的应付款部分（第74条），并且即使在合同终止时伴随着合同正收益也是如此（

第75条和第76条），但不损害债权人为减少损害而承担的义务，因此可避免的损害不予赔偿（第77条）。最后，关于赔偿责任的归责标准，考虑到此项技术，1980年《维也纳公约》似乎接受客观的温和或减损责任。第79条规定，如果由于“与控制范围无关的情况而产生的障碍而未能履行义务，并且在订立合同时没有合理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避免违约者的责任”或克服其后果。

#### 2.4. 契约通则。

国际私立统一研究所（UNIDROIT）制定的原则规定了有关国际商事合同的一般规则：它们是试图使实践中适用的国际商法原则具有法律典范的试验中。

它们是对有关交易交换的各个公约或各种国际条约中的法律规定的一种总结：在那些软法或示范法体系中，这些原则更像是对国家立法者和超国家者的指示，而作为实体法规则。

至于适用标准，在序言中说：“当事双方同意其合同受其管辖时，则适用本原则”；而“当事双方同意其合同受其管辖时，则可以适用本原则。“法的一般原则”，来自“**lex mercatoria**或类似的法律”。此外，它们可以用于统一或统一的实质性法律文书的解释。对于国际销售而言，**UNIDROIT**原则起着绝对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适合当事各方在行使其谈判自主权时要求予以约束的要求，因为这是解释和整合的非常有用的工具，可用于实施具有国际约束力的统一物质法（例如，1980年《维也纳公约》）。

契约通则本身就是对存在商业和国际贸易世界公认的超国家和国家监管机构的肯定。为了对国际贸易合同纪律的统一性要求作出适当回应，它们代表了双重操作的结果：一方面，确定和收集单一文本中大多数贸易协定共有的原则。与总合同法有关的现行法律制度；另一方面，是设计新的监管解决方案，且此解决方案必须特别适用于当前国际贸易的需求。这些原则在所有来源中都被认为是新颖的，因为它与任何传统的司法类别都不具有可比性，因此这些原则已被列为法商：在决定以法人为基础解决争端时，提到了契约通则，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对规则和法律原则的了解的源头

## 2.5. 欧盟的干预

私法源自于欧盟组织的权力制度，而不是真正欧洲的权利，这是成员国对为指令进行转换的结果，因此并非总是能达到预期的协调效果。

的确，成员国法律体系之间仍然存在分歧，这证实了在成员国的法律以打破欧盟内部进行合同交换的监管障碍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成员国的国家学科之间的分歧都是在指令的移交阶段产生的：当时成员国制定了移交立法，并利用指令之中的空间进行了最小程度的协调，这仅是由于抽象法律概念的指令缺乏或定义太宽泛而导致的“共同点”或空白随后，在解释和适用为实施指令而拟定的国家法规时。

正如2003年《行动计划》

中已经强调的那样，由于成员国对指令的不同解释而造成的监管差异是不可避免的：这不仅纯粹是术语问题，而是在不同转换的要素中，发现某些术语是抽象的。指令没有明确定义法人实体或是以非常笼统的方式对法人实体进行定义，因此，在移交时，国家立法者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但也同时涉及内容性质的问题。

从1993年4月5日第13/93号法律，关于消费者合同中不公平条款的，就开始就出现了这种情况。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的目标是为弱小的承包商提供有效的保护工具，以重新平衡与专业人士之间合同关系的不对称性，同时通过引入欧盟来促进欧洲经济运营商之间的竞争。旨在逐步建立共同市场的统一学科。欧盟指令已在意大利采用该技术实施。

1996年2月6日第52号法律第25条（在《民法典》第四卷中引入），在第II章（一般合同的）下，第XIV-bis章专门讨论“消费者合同”（第1469之二至1469条之六）。

作为消费者法的基石：首次引入了“影响合同一般纪律的规则”（**rules that affect the general discipline of the contract**）

，其中包括对不公平条款的规定，要求除去某些特定假设外，该条款的可滥用性是假设（第206/2005号法令，第33条第2款和第36条第2款）的第13/93号指令 C E 批准了一项合同条款，而非谈判对象，当事人具有消费者地位<没有权利和义务的重大不平衡特征（第206/200

5号法令第33条第1款)，这种不平衡状态需要法官进行专门的评估（立法第34条206/2005号法令）。

该指令的适用范围已通过2014年2月21日的第21条法令扩展为实施指令2011/83 / EU，在存在滥用条款的情况下，为消费者提供保护，启用补救措施的保护无效（第206/2005号法令，第36条第1条），合同无效形式，导致法官宣布（或依法限定）的条款无效，滥用而未引起制裁合同的无效，能够根据消费者的唯一利益自动获得。

关于第93/13 /

EC号指令的适用性，欧盟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和2016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附件保修合同的两项重要裁决（例如，房地产担保，抵押等和信用相关的机构。）如果担保人不具有与上述机构的关系，以及在信用担保机构中滥用的问题，责任机构与单人公司之间的信贷合同，可在没有异议的消费者信贷协议下进行。

最近，欧洲法院1993年4月5日理事会指令 93/13 /

EEC，确立了第6条，第一章，关于消费者合同中不公平条款的，必须根据国家法律解释为排除了国家法理学，该法理学限制了在滥用性时与司法声明相关的赔偿影响。第3条第一章，该指令的第1条，涉及消费者之间订立的合同中包含的条款裁定为专业人士，并且仅在宣告在司法上确定具有此类滥用性质的决定后才应用该条款支付不适当的款项。与国际销售有关的另一个来源是有关远距离合同或消费品的销售和担保的欧盟指令（1999年5月25日第1944/44号EC指令）。

关于电子商务—由欧盟根据2000年6月8日第2000/31 /

EC号指令进行管理，称为“电子商务指令”，它代表了欧洲发展“数字单一市场”战略的支柱之一“—

欧洲打算采取补救措施，以消除阻碍或减少联盟内部在线交易的障碍和障碍，其最终目标是增加经济繁荣并促进会员国之间更大的联盟。

在2015年5月6日通过了数字单一市场战略之后，2016年12月1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旨在促进欧洲更广泛，更快速的发展并允许消费者和企业充分利用单一市场的优势还体现在数字环境中，消除了跨境在线购买的障碍并提高了消费者信心。

为此目的采取的行动包括《欧洲数字议程》中定义的计划，这是欧洲2020年战略的一部分，该计划认识到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基本作用，并使单一市场数字化成为欧洲机构的优先事项，将行动集中在三个支柱上：为消费者和企业改善整个欧洲对数字商品和服务的访问；创造有利的环境，为数字网络和创新服务的发展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最大程度地提高数字经济的增长潜力。

干预是电子商务领域更广泛干预方案的一部分：涉及对消费者法的修改，以执行2011年10月25日关于消费者权利的2011/83 /

EU指令，涉及理事会的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指令93/13 / EEC和1999/44 / EC，并废除了理事会第85/577 / EEC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97/7 / EC指令—

以立法法令实施2014年2月21日，n. 21和2013年5月21日的指令2013/11 /欧盟（关于消费者纠纷的替代解决方案，修订了第（EC）2006/2004号法规和第2009/22 / EC指令），即所谓的“消费者ADR指令”

”，根据2015年8月6日的法令实施。130。

特别是目录。

2011/83年旨在提高消费者保护纪律之间的一致性，尽管与最初的期望相比稍有变调

，但它包含了与消费者合同中有关信息义务的新一般规定，以及对信息义务和撤回关于在商业场所以外订立的合同和明确废除的远距离合同的前指令。

## 2.6 来源的协调。

关于1980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统一物质纪律与冲突纪律之间的普遍性问题，学说和法学认为，国际私法下的诉诸司法应优先于统一物质法（由国际公约制定），由于它们的专业性而占优势。

特殊规则的性质来自于某些解释者，这些解释者是通过追求统一性法律所保证的适用学科的确定性，从而追求法律确定性目标的。但是，根据其他人，这种性质是由于需要确保意大利法律制度遵守执行公约本身的顺序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但是，由于该最后一个标准已被排除在外，因此唯一要做的就是将统一物质法规则的普遍性以适用法律的确定性为基础，即使该标准也引起了许多批评：根据1980年《维也纳公约》对国际销售的统一材料规定的必要应用的特征来描述专业。

取而代之的是将属性归因于其自身的设备特征，实际上可能会造成一些混乱。该理论的一部分建议得出特殊的特征，以证明统一的物质纪律相对于国际私法优先权是合理的，而不是从确定适用法律的最少段落中得出，而是“从制定规则的目的出发”由推荐系统胜任»。

因此，实际上，统一物质学科的专长在于它与案件相关性和适用性更高，而这些案件与立法无关，而这些要素通过诉诸延期规则而不是内部案件的解决而适用。因此，冲突规则的辅助性不是源于该戒律的一般性质，而是源于它们反映整个系统的态度。

关于1980年《罗马公约》和1955年《海牙公约》之间的竞争问题，必须立即指出，它仅涉及1991年4月1日以后缔结的销售，直至否认《罗马公约》所载规则的追溯效力。话虽如此，但可以断定《海牙公约》的明显流行，因为它已被法理学反复强调：“对于国际不动产的销售，意大利国际私法规则是由《公约》规定的。

15.6.1955的阿贾（可根据1958年2月4日的法律执行，第50条强制执行），具有普遍性（第7条），并优于1980年6月19日的《罗马公约》（可通过法律18强制执行）1984年12月，第975号）。上述法律的第57条。 218-

1995年（从同一条第57条的最后部分和上述《罗马公约》第2条中推断出这种流行程度）»。

有利于《海牙公约》盛行的另一个论点是，就一般合同义务所规定的一般冲突纪律而言，《海牙公约》被列为特别法。实际上，«与国际销售有关的冲突规则不是《罗马公约》所规定的，而是1955年6月15日《海牙公约》所规定的，这两者都基于该技术。《罗马公约》本身和艺术的21条。 1的57。 。

218/1995优先于《罗马公约》设定的冲突规则»。

因此，《罗马公约》在国际销售领域仅保留剩余价值，仅对不具有1955年《海牙公约》冲突纪律的无关紧要的销售合同的某些方面感到宽慰。例如承包商的能力，合同的形式以及对第三方的销售效果。

## 3. 销售的国际范围：消费者法律形象的轮廓。

在意大利的法律体系中，在欧洲范围内发展起来的学科转移导致引入了消费者形象，也导致了对在商业场所，远距离合同和电子商务之外订立的合同的监管，从而引入了担保。在涉及分时度假的合同和包罗万象的旅行合同中，对消费者的保护更强，以保护消费者购买者。

一方面，如果有关国际公约未提供销售合同的定义，另一方面，通过排除某些销售数字或合同或关系的某些方面来界定其适用范围。

从第一点看，拍卖销售，司法销售，证券和货币销售，船舶和飞机销售，电力销售不包括在拍卖中；在另一种情况下，必须将合同的有效性，形式，当事方的能力，所有权转让，合同对第三方的影响等理解为与协议的规定无关。

关于数字和必要的消费者保护，1955年的《海牙公约》一言不发。它在艺术上与《罗马公约》相对立。第5条规定了一项特殊规定，“适用于与向个人，消费者提供的有形可移动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合同，可以视为与他的专业活动无关的用途，以及旨在为这种供应提供资金的合同”。简而言之，对于这些合同，《公约》规定，当事方的意愿是解决实际和潜在冲突的主要标准，即使在某些明确确定的情况下，适用法律“不能导致剥夺消费者权利的结果。由他惯常居住的国家/地区的法律强制性条款保障的保护» (1980年《罗马公约》第二条第5款)。在缔约方没有选择的情况下，这些合同将受“在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下，消费者具有其惯常居住地的国家的法律”。

5, 第III段, 《

1980年罗马公约》。根据艺术的规定，惯常居住原则也适用于确定与消费者订立的合同的正式要求有关的适用国家法律。1980年9月9日《罗马公约》。

因此，为了避免对购买者（也对消费者）的不利影响，源于《罗马公约》所要求的规范合同的外国法律，并且尚未被其订购的命令性规范所排除，但是根据本技术适用。

5, 艺术。第II条第1款，该公约规定：“为证明未得到他的同意，承包商可参照其惯常居住地的国家/地区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公约》本身适用的法律确定该承包商的实际行为是不合理的。面对旨在保护国际销售中的消费者的可怕竞争，这是根据1955年《海牙公约》的规定进行的，必须说，遵守这两个公约的国家都决定赞成该公约所载的学科罗马，被认为对保护消费者关系更为有效，这是关系中薄弱的一部分。最后是艺术。

《罗马公约》第20条，在某些特定事项上，不影响有关合同义务的法律冲突的规定，«欧洲共同体机构已颁布或将要颁布的行为或国家统一立法中所载执行此类行为»。由于这最后的规定，艺术。可以将《罗马公约》第5条与关于消费者合同中不公平条款的1993年4月5日颁布的EC指令1993/13 /

EC联系起来，因此其规则优先于该公约。但是，根据权威学说，该指令似乎不想大幅降低艺术所设定的规则。《罗马公约》第5条，申明一如《罗马公约》本身一样—只要社区法律仍然适用，选举无效就不会损害消费者。

#### 4. 国际合同的结构。

出于充分的理由，国际销售合同被认为是全球经济发展的支柱之一。随着时间的流逝，新技术的发展使那些历史上阻碍交易交流的障碍得以逐步消除：这使得有必要使运营商适应必须监管贸易的新规则。

对国际合同监管来源的审查表明，监管来源的泛滥正在蔓延，其中包括国家法律和统一物权法公约（例如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维也纳公约），而其他来源则是统法协会。原则或欧洲合同法原则（PECL）。

1980年在维也纳通过的《国际商品销售公约》（CISG）是旨在监管跨国商业交易的最完整的监管语料库：为此，必须参考概述国际合同的结构。

##### 4.1 合同形式。

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国际贸易中典型的合同工具的更大意义决定了需要精心策划合同活动的计划，特别是与外国伙伴的关系。

合同的完整性只能通过对基础交易的特征和特性以及双方期望的目标的深入了解来实现：如果双方的目标是准备构成有效工具的合同文本在关系发展中要遵循和咨询，不仅需要完整的合同，而且首先要有明确的合同文本。从这个角度来看，重要的是，各

方在起草合同时，不要过多地考虑当下，而要考虑未来，并谨慎地准备易于双方满意地执行的文本。

这是为了弥补单一国家法律制度所造成的法律不连续性，由于该法律制度的国际性质，其法律不时适用于合同。

各方表达合同同意书的形式可能是最多样化的（无声的手势，说话，书写），并且这种共识表达的多样性伴随着多种测试同意书的手段（证词，供认，宣誓，文件）。当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时，这种区别显然也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书面也是同意的形式，而书面文件是书面证明（或书面证明）。

文章。 11

**CISG**希望追求简化和迅速的商业交易的目的，提出了“形式自由要求”规则，即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形式自由的原则。

因此，一般而言，国际合同的形式当然是免费的，因为合同可以通过语音，电话，传真，电传，电报，普通信件，电子邮件和任何其他合适的方式订立达成协议的方式；当然，沉默和惯性之所以不合适，是因为它们本身不能等同于接受：**quitacet neque negat neque utique fatetur**。

此外，由《销售公约》管辖的国际销售合同可以通过包括证人在内的任何方式进行尝试：通过这种方式，引入了“单独的”程序规则，根据该规则，在涉及此类合同的事项中，可以通过任何方式获得该程序规则。证明手段。

在某种程度上，任何形式的同意都不可避免地采取某种形式（无论是决定性行为，口头声明还是书面形式），随后是证明本身就是形式本身。

在实践中，国际销售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习惯和长期的商业关系除外。还应注意的是，合同的存在是由于事实缔结而产生的，尽管它不是由书面契约产生的，但它能够在双方之间产生约束力。

因此，尽管国际合同几乎全部以书面形式缔结，包括电子合同，但在国际贸易体系中却有一个一般性的非正式原则，这取决于以形式自由为准的规则。

#### 4.2 买卖的一般条款。

1980年的《维也纳公约》并未具体涉及一般的买卖条款，在《意大利民法典》的这些条款均严谨的写下相关的法律规定。

1341年根据其中的规定，“如果其中一个承包商所制定的合同的一般条件相对于另一人而言是有效的，则在订立合同时，他已经了解内容,并且谨慎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准备合同的人拥有以下权利及义务,确定赔偿责任限制，退出合同或中止执行权或以“其他承包商没收”为代价进行制裁的权利以及限制条件的条件。非上述所及对本合同不具有约束性,如以下，与第三方的合同自由限制，默许的合同延期或续约，仲裁条款或司法机关管辖权的例外”。

但是，只有在当事方选择根据意大利法律规范其合同关系的情况下，才适用此规则，否则，将不得诉诸该规则。

根据意大利民法法规制度。

《民法典》第1341条规定，合同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在合同订立签署时,签订合同的当事者必须清楚自身权利及义务(合同内容),此合同方可生效。因此，在订立合同之后才将合同,给予另一方,则依据前述规定,此合同无效。

关于国际合同，提出了在一般合同条件下编写的条款的具体书面批准问题，其中包括管辖权的减损协议和适用法律的选择协议。

关于第二类协议，应回顾的是，在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律（1995年15月15日第218号）生效之前，该学说中普遍接受的意见是相信在法律中提到的规则。依照《民法典

》第1341条规定,

第二公司它不构成公共秩序原则。因此,已经考虑过,如果根据连接标准,合同必须受除意大利本国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管辖。第二公司不适用《民法典》第1341条。这项技术为改革意大利的国际私法体系提供了法律的救助手段17和57:特别是,第二条规则规定,合同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均受适用于合同法的19.6.1980号《罗马公约》的管辖。义务,但不影响其他国际公约(如适用)。

11

1980年《维也纳公约》中的形式自由原则应解读成,合同订立者在合同内所写的条款,导致窒碍难行时,将不被允许(书面)通过。

根据此条约,虽然《民法典》第1341条第二公司,,属于《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动产买卖国际合同,但是如果在缔约时成员不知道,则应视为在这些合同中单方面准备了不公平条款,因此,这些条款需谨慎处理。

#### 4.3.货物合格保证。

与保证货物合格性有关的主要问题是,需要确定何时货物存在缺陷,与货物的形式或功能有关,以及为保护买方权利而准备的补救措施。

《维也纳公约》规定,卖方有义务交付按照当事方的规定安排或包装的“数量,质量和性别与合同规定的相对应的”货物。因此,除非承包商另有协议,否则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将货物视为符合合同规定:

a) 适用于通常使用同类商品的用途;

b) 适用于在订立合同时明确或默示地引起卖方注意的任何特殊用途,除非从环境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买方没有依赖卖方的能力或评估,或者就其本身而言,这样做是不合理的;

c) 具有卖方作为样品或模型向买方提供的商品的质量;

d) 按照相同类型商品的通常标准包装或包装,或者在没有通常标准的情况下以适合保存和保护它们的方式包装或包装。

此外,双方签订条约后,卖方将不对缺陷之已售商品负起法律责任。

如果货物被证明是有缺陷的,为了不丢失保证,买方必须“在发现缺陷或应当发现缺陷后的合理时间内,将缺陷报告给卖方,并说明其性质”。

39,第1段)。根据普遍意见,该术语的合理性概念构成“一般性条款”,该条款只能指法官对具体案件的所有情况的评估,并要牢记其中的性质,除了其它项之外—销售的商品主题。

根据第38条确定合理的投诉截止日期开始的时间,根据该条,“买方必须考虑到货物或在考虑到具体情况的最短时间内检查货物”。因此,本领域之间的紧密联系变得显而易见。39和艺术。

38,即在检查职责和及时解除职责之间,强加给买方。如果销售合同涉及货物运输,则为艺术品。38,标准杆。

2,确定可以(但不能)将所售商品的检验推迟到到达目的地之前。到达目的地后,必须尽快检查货物。

许多裁决要求在最终转售或改造货物之前也要通过随机检查立即对货物进行检查,结果是从交货之日起算是合理的时间,并考虑了十多天后由卖方提出的投诉。一样。其他人则认为从交付之日起超过一个月就可以接受,特别是对于只有在经过专门调查后才发现缺陷的情况。但是,倾向于在确定投诉用语的“合理性”时采用某种程度的严格性,同时也考虑到在法律情况下,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所需要的确定性。

根据一般义务原则，证明及时提出投诉的责任在于购买者（见第7条第2款）。然而，为了后果不会即时生效，该公约规定，即使在没有投诉的情况下，买方也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断言买方不遵守以下规定：第38条和第39条，如果不符合，涉及到他知道或不能忽略并且他没有向买方报告的事实”（第40条）。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买方最迟在实际交付货物之日起两年内未向卖方报告货物，则无权主张货物不合格。与合同担保的期限相反。买方可以在该截止日期之后，在较大的合同担保期限的约束下，降低价格或要求赔偿损失。

## 5. 管辖权。

关于意大利法院审理国际销售合同有关动产争议的管辖权，在这是指，对于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居住的人，意大利在民事和商业事务上存在管辖权必须根据2002年3月1日生效的EC法规44/2001来确定，并由欧盟法规No.

2012年12月12日的第1215/2012号法案于2015年1月10日生效，因此直接适用于成员国的法律体系。

该法规为鉴定合格法官提供了统一的标准，以避免民事和商业事务中同一纠纷有关的待决多重程序。

关于所涉条款的范围，本领域。

1规定，无论管辖机构的性质如何，均应将其应用于民用和商业事务。该法规没有特别涉及税收，海关或行政事务。该《规章》关于管辖权的基本原则是，知道给定的争端具有无关紧要性的能力，由被告所在国的法官来决定，而不论后者的公民身份如何。在这方面，实际上是艺术。

2，参数第1条规定，在不损害该规章的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在此成员国领土内住所的人为被告者时，不论其国籍如何，均应在该成员国的法院审理。

在第44/2001 /

EC条规定的由被告住所组成的“一般论坛”旁边，还规定了某些类别争端的“专有限权”；“特殊能力”为某些科目在一般水平上建立可选的漏洞；

“即时能力”旨在保护保险领域和消费者合同双方签订者,较弱的一方。

关于这里涉及的主题，本领域。该条例第5条规定，作为一个特殊权限，在某成员国领土内住所的人可在另一成员国提起诉讼，要求该法官已或必须履行该义务的地点。就本规定的适用而言，除非另有协议，在出售货物的情况下，在法院扣除的义务的地点是位于成员国的，该货物曾经或应当拥有的地点。已根据合同交付。

最高法院裁定，关于国际销售动产，法官要求根据合同第5条第1款，就终止合同的争议来确定交付服务的地点。 b, 注册CE n.

44/2001, 或更确切地说，是货物的实质交货地点。

文章。上述法规 (EC) 编号5。

2000年12月22日理事会第44/2001号决议（关于管辖权，在民事和商事方面的决定的承认和执行）规定«在一个成员国领土内居住的人可以在另一成员国内起诉合同事项，已或必须履行该义务的地方法院。就本条的适用而言，除非另有协议，在出售货物的情况下，在法院扣除的义务的地点是位于该货物或货物所在成员国所在地。应该根据合同交付原则。

“已经在2009年第21191号句子中确认了这一原则，根据该原则，就国际销售动产而言，如果合同涉及要运输的货物，则“必须在必须执行特色服务的地方将其标识为“主要交付地点”，并将其视为基于经济标准的绩效，即最终交付货物的地点，作为“主要交付地点”。货物进入物质供应状态，不仅必须确认买方的法律供应状态，其结果是

，该国法院对所有因相互争执而引起的纠纷具有管辖权由于第（EC）条第1款规定的纪律，该合同具有吸引力，包括与转让已转让资产有关的合同。

2001年第44号的规定优先于《维也纳公约》就该主题规定的规定：上述公约的第31条，与最终指定的承运人接收货物的地点以及随后的技术有关。因此，关于同一公约的第57条，相对于向卖方支付价格的地方的确定，必须在某种意义上解释它们，其中包含适用于规范当事各方的义务关系的规章制度，而不是管辖权。

定向已通过两项法令得到确认，这两项法令也是根据欧洲联盟法院最近的裁定，具体规定了当事方在合同中明确指出并明确考虑了所有情况的情况。其条款，交货地点。在这方面，最近的合法性判例确定，应“根据经济标准以及与最终交付有关的货物，确定交付地点，这标志着对物质供应的获取，而不仅仅是司法上的，由买方。”始终在这方面，记住这种艺术是件好事。

《维也纳公约》第31条规定了卖方的交货义务，特别规定，当销售合同涉及货物运输时，该义务通过将货物“交付给第一运输者将其交付给买方”来满足。

。如果国际销售的动产属于消费者，则该规章第4节规定的命令性权限将适用。

因此，根据EC

Reg，总的来说，在当事方之间没有选择权的情况下，除了被告到法院的当事方法官（所谓的被告）的一般能力标准外，

。第44/2001号法官，“根据合同将货物交付或应交付的成员国内地”（《规章》第5条第1款，字母a和b）。

## 6. 欧洲共同销售法的观点。

欧洲立法者明确将《欧洲共同销售法》定为“完整的规则集”，其目的是允许专业人员将相同的合同条款应用于其所有跨境交易，从而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并确保高水平的法律效力。

2011年11月10日，欧洲委员会提出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货物销售的实施细则》的提案，并且设想了一项能够协调该部门的成员国共同条例，这可能对欧盟市场的生产者以及消费者提供可观的利益。特别是，委员会遵循了《绿皮书》中所表达的内容，采纳了被认为符合欧盟行动相称原则的“建立欧洲合同法可选文书的规定”的解决方案。该法案以欧洲共同销售法或CESL（欧洲共同销售法）的名称命名，在委员会的提案中分为两个基本部分：前十六条，概述了该立法的一般原则，从主观和客观应用领域的定义；另一方面，附件1（由186条组成）包含有关适用于根据本法规规定的合同规定的规则的特定规则。

《欧洲共同销售法》规定，必须对合同进行独立解释，并且应该遵循合同的目的和原则。更笼统地说，属于欧洲普通销售法范围内但未明确规定的问题，必须根据启发该目的的原则和原则及其所有规定予以解决，而不得诉诸适用的国内法。如果尚未同意其适用，也不适用于任何其他法律。

在这方面，首先必须指出的是，从最一般到最具体的顺序，欧洲共同销售法首先要真诚地陈述合同自由中规定的某些一般原则（第1条）。和正确性（第2条）以及合作（第3条）。

作为学术论文，《共同参考框架草案》倾向于对“不容易被吸收的不同经济，政治和文化现实进行标准化”（ALPA-CONTE, 2008, 142 ss., 162; NAVARRETTA, 2008, 689）。

至于内容，它由一系列定义和模型规则组成：前者旨在创建通用的法律术语；后者旨在创建通用的法律术语。后者是Acquis集团所做的工作与欧洲合同法原则（PECL）结合的结果，该书包含在规范各种私法机构（从合同到义务，从财产到财产，信任

，从非合同责任到不合理的致富）。此外，还列出了已在《欧洲联盟条约》中奉献的一系列关于成员国捍卫人权的共同原则以及“被认为是根本”的原则，这些原则被违反。合同无效的原因。

尽管两者都是可选性质，但与《销售公约》相比，CESL提议打折了一条短暂而又不完整的成长道路，目的是对欧洲共同销售法提出新的看法。

**Mercatoria**的谈判用途，标准条款的创建和模型的跨境流通，最新的非典型合同—置于成文法和私人自治的创造力之间的辩证法焦点中的现象在教条式民法的传统和谈判实践的现代性之间，实践，经济，企业家现实的合理结构与渴望对其进行规范的法律上层结构之间的关系是：欧洲通用销售法（或CESL，简称“欧洲通用销售法”）。欧洲法的原则是欧洲联盟的原则，纳入了国家法律制度的共同核心，并为其适用奠定了基础；这些规则由国际电联的规则组成，这些规则设定了独立于国家法律体系的任何承认的规则。换句话说，欧洲法律的原理是通过接受一个先有的公社**Europaeum**来建立超国家一体化，在那里，规则通过消除国家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来创建它。如上所述，欧洲共同销售法首先阐明了某些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在合同自由（第1条），真诚和公平（第2条）以及合作（第3条）中确定。

合同—被明确定义为“外国人”—

必须“按照引起合同的目的和原则独立地进行解释”（CESL第4条第1款）。更笼统地说，“属于欧洲普通销售法范围内但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必须根据启发该目的的原则和原则及其所有规定予以解决，而不得诉诸本国法律。如果未就其应用达成一致，则适用，也不适用于任何其他法律”（CESL第4条第2款）。

文章。该提案的第8条指出，欧洲共同销售法的适用受各方的同意。特别是，在专业人士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中，只有在消费者的同意书中给出了明确的声明，该声明与表示订立合同的协议的声明不同，该协议才有效。这引起了一些怀疑，因为很难想象如果在国家法律所规定的保护制度方面没有任何优势的情况下，当事方决定适用CESL。此外，这也无法避免这样一个事实，即新的普通法对货物销售的有效实施和使用将不依赖于（...）欧盟机构，本国或消费者，而不是（...）受到公司（尤其是中型公司）的意愿。

合同的订立将在以下情况下发生：“（a）双方达成协议；（b）双方希望使该协议产生法律效力；并且（c）达成协议，并在必要时以欧洲共同销售法规则加以补充，具有产生法律效力的足够的内容和确定性”。

显然，这一概念的模棱两可（甚至有些甚至被认为是无用的）以及可以在各个国家体系中的差异是导致我们在明确提及原因时看到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原因。旨在协调法律契约。

在共同体法问世之后，这一假设涉及到来源理论以及系统的复杂性和统一性这一更广泛的问题，而这在此背景下无法详尽地解决。

必须说，由于拟议的《欧洲共同销售法》规定的命运仍然不确定，因此很难看到未来。毫无疑问，该提案的行程似乎比预期的更曲折，并且其向终点的进展缓慢。

等候CESL提案完全成熟的法律运营商，将继续致力于借鉴《销售公约》的具体应用所获得的丰富经验，这得益于长期的法学和法学干预以及对世界各国在从事贸易时带来巨大的正向影响。

参考书目。

T. TREVES, 关于适用于合同的法律的共同体规定，帕多瓦，1983年；U.

DRAETTA, 国际合同法，合同形成和病理，公司之间的合作，帕多瓦，1984-1987-1988年；N.

IRTI, *faciendum*和*factum*之间的合同（形式和测试问题, RADC, 1984 ;  
L. MENGONI, 通则理论的思想, RCDP, 1986 ; N. BOSCHIERO, 关于销售主题的国际公约, Tr RES, 二十一, 都灵, 1987 ; A. FALZEA, 评估标准及其应用, RIV DC, 1987 ;  
F.PADOVINI, 从海牙公约到维也纳公约的国际销售, RD  
IPP, 1987 ; S.RODOTÀ, 时间一般条款, RCDP, 1987 ;  
BOSCHIERO, 国际销售规则的协调, 帕多瓦, 1990 ;  
A. BONOMI, 国际私法合同法 : 1980年6月19日的《罗马公约》生效, BBTC, 1992 ; M  
。FRIGO, 根据1980年罗马和维也纳公约, R COM INT, 1993年 ; 总合同条件的效力 ; SM  
CARBONE-R. LUZZATTO, 1994年, 都灵国际合同 ; F. FERRARI, 国际销售动产, I, 第1-  
13条, COM SB, 博洛尼亚-罗马, 1994年 ;  
S. PATTI, 不公平条款, 使用条款和需要特别批准的内容, NGCC, 1995年 ; F.  
MOSCONI, 国际私法和程序法, 一般部分和合同, 都灵, 1996 ; R.  
BARATTA, 1980年6月19日的《罗马公约》, 适用于合同义务的法律, 见1997年欧洲联盟指令 ; F.  
FERRARI, 国际销售 : 1980年《维也纳公约》的适用性和适用性, Tr G, XXI, 帕多瓦, 1997年 ;  
N. IRTI, 关于谈判形式主义的研究, 帕多瓦, 1997年 ; D.  
MEMMO, 新的意大利国际私法中的义务和合同制度的排序类别, C IMPR, 1997 ; F.  
LIGUORI, 《国际销售统一法 : 1980年维也纳公约的惯例和应用趋势》, RIV DC, 1999年 ; M.  
LOPEZ DE GONZALO, “国际商品的国际销售合同中商品的合格性评估”, DCI, 1999年 ; J.  
BASEDOW, 《统一法公约和国际商业合同的统一法则》, 《统一法评论》, 2000年 ; C.  
CASTRONOVO, 《欧洲合同法原则》, 第一和第二版。》, 米兰, 2001年 ; C.  
CASTRONOVO, “欧洲法原理”中的合同, EUR DP, 2001 ; C.  
DALIA, 《销售法》中的国际法规则, 由BUONOCORE-LUMINOSO编辑, 米兰, 2001年 ; F.  
GALGANO, *La lex mercatoria*, 博洛尼亚, 2001年 ; A.  
GENTILI, 《欧洲合同法原则 : 迈向新的合同概念?》, RIV DP, 2001年。 U.  
VILLANI,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罗马公约》, 巴里, 2001年 ; F.  
FERRARI (编), 国际贸易法公约。带有社区法规和入门说明的基本代码, 米兰, 2002年 ; 英国FE  
RRI, “无形”的合同起因, EUR DP, 2002 ; S.  
MAZZAMUTO, 合同与保护 : 欧洲法律的前景, 都灵, 2002年 ; L.  
GRAFFI, 关于国际销售和论坛购物的想法, DCI, 2003年 ; R. MARRELLA, 新的*lex*  
*mercatoria*。统法协会的原则及其在国际贸易合同中的使用, Tr G, V. XXX, 帕多瓦, 2003年 ;  
E.  
BRIGANTI, 国际销售中的商品不符合规定 :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http://www.iusreporter.it/  
Testi/convenzionevienna.htm](http://www.iusreporter.it/Testi/convenzionevienna.htm), 2004年 ; F. GALGANO-R.  
MARRELLA, 国际贸易法, 帕多瓦, 2004年 ; D.  
MILAN, 国际销售, 民法和商法新合同, 法学私法, CENDON, XI, 都灵编辑, 2004年 ; F.  
GALGANO, 《法律镜下的全球化》, 博洛尼亚, 2005年 ; O.  
LANDO, 《销售公约》及其追随者 : 阿米尔。 J, 比较法律, 2005年 ;  
G.矢量, 合同法和欧洲宪法。规则和订购原则, 米兰, 2005年 ; J. BONELL, 国际合同法典。  
Unidroit国际商业合同原则, 米兰, 2006年 ; F. FERRARI, 国际销售, Tr  
G, 帕多瓦, 2006年 ; S. GRUNDMANN-D.  
MAZEAUD, 《欧洲合同法通则和标准 : 比较法, 欧共同体法律和合同法编纂》, 海牙, 2006年 ; H.  
KOTZ-S. PATTI, 欧洲合同法, 米兰, 2006年 ; P.  
PERLINGIERI, 现行法规及其价值体系中现行法律体系的复杂性和统一性。民法问题, 那不勒斯, 2  
006年 ; P. VINCI, 《罗马公约》关于适用于合同义务的法律的“现代化” : 适用法律的选择, C  
IMPR. , 2007 ; G. ALPA-G. CONTE, 对共同参考框架项目和审查的思考

The Author

Vitulia Ivone is Associate Professor, Chair of Civil Law; Vice-Director of SIMAS Lab;  
Advisory Board Member of the Observatory on Human Rights, Bioethics, and Environment,  
University of Salerno